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通用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车号为\_\_\_\_\_租给乙方，乙方用于\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金为\_\_\_\_\_元，押金\_\_\_\_\_元。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乙方。

1、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车辆出现故障及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发现车辆丢失、盗抢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4、乙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

5、乙方租期满交付甲方车辆时须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甲方：\_\_\_\_\_电话：\_\_\_\_\_

乙方：\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二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

两天办理。

###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_\_\_\_\_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承租方(签章)\_\_\_\_\_ 出租方：\_\_\_\_\_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职责的风险。

3、免费带给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贴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带给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资料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职责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职责。

7、承租方拒绝理解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职责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带给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_\_\_\_\_元/天;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做。

4、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职责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

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职责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起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_\_\_\_\_元。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职责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能够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1、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职责。

2、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方、乙方、担保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_\_\_\_\_人民法院管辖。

1、出租方：获\_\_\_\_\_交通局颁发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的为承租方带给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独立承担民事职责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3、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双方签定的合同时，代为承担相应职责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约定,出租方带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其功能,按照合同规定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单位为\_\_\_\_元/月、\_\_\_\_元/天、\_\_\_\_元/小时。

6、超时费:超过合同规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规定租金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7、超程费:超出合同规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记收费

用。  
8、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带给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车辆车牌号为: \_\_\_\_\_, 车型为: \_\_\_\_\_, 颜色为: \_\_\_\_\_。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 \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

拾\_\_\_\_\_元整(\_\_\_\_\_元)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元。(超时\_\_\_\_\_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租期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_\_\_\_\_省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连续租\_\_\_\_\_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天都未

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保证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与第三者所签定的一切协议都被视为无效，甲方并且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

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_\_\_\_\_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的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二十九、甲、乙双方另外特别约定之条款：\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五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_\_\_\_\_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_\_\_\_\_车架号为\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_\_\_\_\_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_\_\_\_\_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_\_\_\_\_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_\_\_\_\_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_\_\_\_\_如发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_\_\_\_\_小时，一个月计\_\_\_\_\_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_\_\_\_\_个小时计半天，超过\_\_\_\_\_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_\_\_\_\_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出租方)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联系电话：

驾驶证号码： 所租车辆名称： 型号： 颜色： 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

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将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租金：共计元(大写：)押金：元(大写：)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三、行驶里程：车辆允许行驶公里/(月/日)，每超出壹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

四、行驶区域：在范围内。

五、起始地点：返还地。

六、甲方的权利：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七、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八、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九、乙方的义务

1.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范本)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免除或减轻责任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十一、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3) 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9. 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十二、担保条款：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十三、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其他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出租方(甲方): 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一、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三、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租赁甲方小客车购置指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保证拥有的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具有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整个车辆购买、登记、保险等所有相关手续。

二、 甲方同意将其现有小客车购置指标(下称该指标)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自 ， 年度租金为： ， 乙方的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一年度租赁费用，待协议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将一年度租赁费用用现金支付给甲方。

三、 该购车指标申请人(甲方)姓名： ，

身份证号为：

申请编码为： 。

四、 该指标所购致车辆详细信息见行驶证复印件。购置该车的出资方为乙方，出资方式为乙方全额出资(或贷款)。虽然该车辆购买后在甲方名下，但双方一致确认：该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等均属于乙方，甲方保证其个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对此车辆主张任何权利，附加任何义务。

五、 乙方在租赁甲方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时间内不得将该车出租或出售，如果在租赁期间内出租或出售此协议立即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指标。

六、 租赁期间若甲乙双方更换联系方式及住址第一时间告知对方。

七、 乙方承诺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章、交通事故、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及因该车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用期间该车辆如发生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对该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车辆违章罚款、车船使用税、事故纠纷赔偿、车辆的损毁、失窃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押车抵债、肇事逃逸等)。所有费用票据归乙方保管所有。

八、 若在租赁期内，该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本协议第七条所涉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维修等)，乙方应积极处理。乙方妥善处理后，保险索赔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若因乙方态度消极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 签订协议后，乙方应继续参与摇号，并将每月摇号结果告知甲方。

十、 当乙方或其亲友通过摇号获取小客车指标后，应优先使用在本协议内车辆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内车辆的过户手续，及时将车辆过户到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名下。过户产生的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 车辆过户后，甲乙双方应对指标租赁费用进行核算，多退少补，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租赁费用按月计算，未满一个月的部分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未实际发生租赁关系的预付租金，甲方应全数退还给乙方，退款按照日租金为人民币 每天退还。

十二、 合同期内如有一方向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不管因何原因，双方经协商终止合同前需确认，在本指标下所购车辆无任何事故纠纷、法律纠纷及相关费用(如：车辆违

章罚款、车船使用税、事故纠纷赔偿、车辆的损毁、失窃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押车抵债、肇事逃逸等)。

十三、待甲乙双方对租赁费用进行结算完毕后，乙方将车牌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如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等)。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及其家属仍未获得购车指标甲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租金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当时市场行情而定。

十四、在协议期内乙方未取得小客车购置指标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该指标。

十五、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将该车最少上四项主险或全险，若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此协议立即终止。

十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加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自乙方取得小客车指标，并完成本协议内车辆从甲方到乙方的过户且双方结清账务后自动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机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乙方用该指标所购置汽车的行驶证复印件、甲乙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乙方用该指标所购置汽车的行驶证复印件、甲乙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协议及相关租赁事宜经双方认可的担保人见证，租赁及协议终止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由担保人从中调解。担保人

本着方便甲乙双方的目的，保证不从本租赁过程中获取任何财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法律责任。

二十、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电话：

身份证号： 日期： 乙 方： 电话：

身份证号： 日期：

担保人： 电话：

身份证号： 日期：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六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丰田大霸王车牌号为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汽车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_\_\_\_\_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七

承租方(乙方)\_\_\_\_\_

依照《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车辆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 3、负担出租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年度检验、定期保养检修；
- 4、向乙方提供不低于一级技术状况的车辆，并提供齐全的行  
驶证件；
- 5、向乙方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办法执行甲方《救援制度》的  
规定；
- 6、负有对事故车辆及丢失车辆直接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责任；
- 7、协助乙方对交通事故的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
- 4、自行加注燃油料，且必须加注与车辆使用说明牌号一致的  
燃油料，否则引发的损失及修理期间的租车费由乙方负  
担；(须加\_\_\_\_\_#以上油料)
- 5、按车辆使用说明对车辆进行日常的检查、保养，尤其对机  
油、刹车油、冷却液、电解液、轮胎气压的检查，对制动、  
转向、灯光、刮水器、喇叭性能的监控。
- 7、禁止私自更换、拆卸车辆的另部件、附件和设备装置及甲  
方所设的标志铅封等物。

如有违规，将按被拆物件的新件价格的10倍处以罚款。

如发现乙方拆动里程表铅封，将从租车之日开始每日按行  
驶600公里，每公里2元计算，收取租金，并收回车辆。

### 三、担保方的权利的义务

担保方就乙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法律责任。

### 四、租金标准及支付期限

1、正常短租、月租、年租金按甲方标准执行；

3、乙方提前退车，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提前天数租金的50%计算；

4、合同签定后乙方即时支付租金，短租一次结清，长期月租按月付款的，月起租日前2天支付租金，年租应一次付清或参照长期月租付款方式。

### 五、车辆的定期保养、年检和修理

2、强保日期前三天、年检日期前五至十天，甲方将与乙方电话联系约定具体日期和地点，乙方应保证准时准点到达。

强保逾期不到甲方有权处以500元罚款，造成车辆损坏乙方须另行赔偿。

年检不到造成的罚款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3、车辆需保养或发生故障或损坏需要修复时，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厂家修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己找修理厂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处以\_\_\_\_\_元罚款。

### 六、车辆续租和退车

4、退车时甲方提供的行驶证件丢失，外以罚款：行车执照600元、年检标志1000元、绿标200元、养路费缴纳复印件10元。

5、乙方退车时如出现车内外物品丢失损坏，需照价赔偿，车辆外观发生划、蹭、磕碰等损伤需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复，费用乙方自负，或由乙方委托甲方修理，乙方应确认甲方提出的修理价格相关损失，并按此支付。

## 七、车辆押金的收取和清退

1、车辆押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人(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负责人：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以下简称租赁物)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期限

1. 乙方 (每月/每年) 支付甲方租金 元整。不足整月的以日平均租金换算应付租金支付。计算方法： 。
2. 支付方式：乙方租金按每月/年支付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支付时间：乙方每月 日前/每年 月 日向甲方支付 (上个月/全年) 的租金。

4. 甲方应按支付时间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甲方延迟出具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甲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车身保险、防盗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他险种： )等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 单次维修费用在 元以下的由乙方承担，单次维修费在 元及 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约定由甲方承担的维修费用乙方预先垫付的，乙方可以在租金中扣除。租赁物维修期间超过天的，租赁期限相应延长。

(2) 租赁期间, 相关的汽车维修, 保养事宜由出租人负责。

(3) 其他方式： 。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 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保证及时支付甲方租金，甲方应当同时向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9.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10. 甲方提供司驾人员的，经乙方同意后，由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按乙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运营证照，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租金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租金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6.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租金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超过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

乙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_x

根据《^v^合同法》和^v^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车型：大众帕萨特车况(附行车证附印件)□\_\_\_x20\_年购买，无任何大修记录及安全行驶记录。

二、租用期限：自20\_年1月1日起至20\_年1月1日止，共计5年。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办公

四、租金及结算方式：

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二)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有权自由安排车辆一切外出活动，无须在告知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无理干预承租方的正常使用，否则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养护，更换配件，因承租方没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保养，造成的车辆损坏、报废等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按市场正常评估价格一次性包赔给出租方。

## 六、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给承租方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必须符合承租合同的要求，如未按要求提供给承租方车辆，给承租方造成不便或损失，由出租方赔偿。

(三)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方一份，承租方一份。

出租方(签章)：承租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